山西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试行）

　　经2003年5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3年5月17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单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二）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三）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四）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本系统的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管理单位、居民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和指挥，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和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防范突发事件的领导，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督促其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和食品、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工作等。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的要求，制定、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的实施方案，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机构的建设，配备相应的现场快速检测监测、实验室检验、调查取证、交通、通讯、医疗救治的仪器、设备、工具及药物、试剂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建立健全省、市级、县级、乡级和村的信息报告体系。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规定的制度和报告事项，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条例》规定应当报告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２小时内向设区的市（地）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２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１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对疫情报告、隔离消毒进行监督检查，确定危害程度，作出突发事件评价和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对疫情报告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符合要求的传染病专科医院，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定点收治传染病患者。暂时未设置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应当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一所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增强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卫生室的建设和管理，制定和落实预防突发事件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的督察和指导，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严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扩散，对来往疫区的乘客应当加强检疫、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后，当地医疗、救护机构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请求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支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或医疗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样品采集。病人、家属及医疗机构应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接诊医生首诊负责制。医疗机构在突发事件所致病人前来就诊时，必须接诊治疗，不得拒诊，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规定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能收治或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收治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按国家对传染病门诊及专门病区的要求，设置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安排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接触病人或进入污染区时，所有人员均应当按规定等级着装、消毒，严防医源性感染。　　第二十六条　对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医疗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决定对密切接触者采取医疗机构隔离观察或在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由所在地社区管理，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医学观察。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采取消毒措施，及时收集疫情信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对在本地就地治疗的病人与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按当地政府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落实传染病流行区内流动人口的预防控制措施，严防在流动人口中发生暴发、流行及随人口流动造成疫情扩散。在流动人口中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应当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地诊治。对确实需要转诊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乡人民政府可根据传染病流行状况对流动人口的返乡、外出及进入作出限制流动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传染病流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详细的消毒规范与技术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对疫区、疫点的终末消毒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执行预防性消毒的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按消毒操作规范进行。　　第三十条　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应当接受治疗或者进行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并遵守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离开病房或者隔离病区。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的管理，改善隔离病区和病房的生活设施和医疗条件，严格执行管理规定，防治医原性感染和医疗机构内感染，做好隔离病区和病房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和人员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其主要领导人及其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督察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开除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二）拒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检验的；　　（三）担负应急任务的工作人员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临阵脱逃的；　　（四）拒绝接受突发事件检查、隔离、治疗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在公路上乱设卡、乱收费的，给予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贪污、私分、挪用、截留防疫资金或捐赠款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